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37號

原告 丁淑惠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

被告 羅順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在原告所經營之信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信威公司）任職前，以尚積欠前公司債務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卡債、房貸等債務30萬元，合計60萬元為由，向原告借款60萬元，原告考量即將聘僱被告於信威公司擔任經理，希冀被告能專注於信威公司之工作上，遂同意於被告任職前先借款60萬元給被告，原告乃因此於民國104年3月31日先自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再旋將該30萬元匯入被告於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且於104年3月31日又另行交付現金30萬元給被告；而被告為擔保對原告之借款債務60萬元，遂交付被告所有之彰化縣○○鄉○○段○○○ ○號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狀予原告收執，以作為借款債務之證明。

（二）被告於信威公司任職期間，又以叔叔生病急需金錢籌措醫療費為由，向原告借款20萬元，原告乃於104年8月27日自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20萬元交付給被告。

（三）綜上，原告已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借款合計80萬

元給被告，然嗣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因此，原告茲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80萬元。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承認有於104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且迄今仍未返還，但被告並無於104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亦無從原告取得現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所主張之其曾於104年3月31日借款合計60萬元給被告，而被告迄今均未清償該借款債務60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作金庫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為證（見109司促10061卷第37頁），而被告復已於110年2月18日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曾於104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迄今仍未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可見被告已就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自認，故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被告迄今仍有積欠原告借款債務60萬元未清償一節，應堪認定。

(二)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於110年2月18日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曾於104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迄今仍未清償等語後（見本院卷第188頁），於該日庭期改稱：因原告於104年3月31日自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後，於相距約2分鐘即將30萬元匯款給其，而非將所提領之現金30萬元交付給其，可見其於104年3月31日只有向原告借款30萬元，而非借款60萬元

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然依被告所收受之支付命令附件即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記載：「…債權人（按：即原告）於104年3月31日自合作金庫和美分行…提領現金30萬元（聲證一），並於同日直接匯款至債務人（按：即被告）於彰化銀行北斗分行之帳戶（聲證二…），並另以現金方式交付30萬元予相對人（按：即被告），總計借款60萬元…」（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原告自始就非主張於104年3月31日是以匯款30萬元及另先提領再交付現金30萬元之方式，借款合計60萬元給被告，而是主張其於104年3月31日是以先提領再匯款30萬元及另交付現金30萬元之方式，借款合計60萬元給被告，故被告上開改稱之緣由，本就與原告主張一致，顯屬多餘，已不足為撤銷前揭自認之理由；再者，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所為之前揭自認確與實質真實不符，而原告於該日庭期復已不同意被告撤銷前揭自認（見本院卷第188頁），因此，被告撤銷前揭自認，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之要件不符，並非有據，本院仍應以被告所為之前揭自認作為本件判決之基礎事實。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而金錢借貸契約，是屬要物契約，倘借用人爭執借用物未交付，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1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被告以叔叔生病急需金錢籌措醫療費為由，向原告借款20萬元，原告乃於104年8月27日自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20萬元交付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3、191頁），並提出合作金庫存摺內頁、兩造間之通訊軟體訊息紀錄為證（見

本院卷第31至35、93至98、197、199頁），然該存摺內頁至多僅得證明原告曾於104年8月27日自前揭帳戶提領現金20萬元而已，並不足以佐證原告有將所提領之現金20萬元交付給被告；又依前揭通訊軟體訊息紀錄及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訊息紀錄所示，於原告向被告陳述「如果有錢就先還」、「簽本票」、「借多少簽多少」、「140」、「第一次進來公司我幫你還清所有債務第二次你叔叔」等語（見本院卷第94、95、167、197頁），以示向被告催討借款債務時，被告固曾向原告表示「錢的部分！我有錢我會慢慢還給你」、「我知道有欠」等語（見本院卷第94、95、197頁），但被告亦陳稱「140萬？」、「我欠你140萬？」、「但是為什麼你會說我欠你140萬？」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97頁），以示懷疑、否認借款債務140萬元之存在，因此，除上開本院已認定之兩造間存有60萬元之借款債務事實外，被告是否確曾於104年8月27日另向原告借款20萬元，誠有疑問，而原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確於104年8月27日曾借款並交付20萬元給被告，故本院尚難僅因原告於通訊軟體中自己單方陳述「第一次進來公司我幫你還清所有債務第二次你叔叔」、「140」等語，以示其曾為被告清償債務及因被告之叔叔等因素借款140萬元予被告，即遽認被告於104年8月27日有另行向原告借款20萬元，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四）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且借用人於上開期限屆滿後

01 仍未返還，始負遲延之責（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02 裁定意旨、99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債務60萬元未清償一節，業經本
04 院認定如上，且無證據顯示兩造有就借款債務60萬元定有
05 期限，則自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又依兩造間之通
06 訊軟體訊息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167頁），原告於108
07 年9月18日，即曾在通訊軟體中請求被告償還，且迄至原
08 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之日109年8月26日（見109司促
09 10061卷第7頁），顯已逾1個月以上，堪認原告之催告
10 已符民法第478條「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之要件，故
11 被告自應對原告負借款60萬元之返還責任，然其迄今卻仍
12 未清償借款債務60萬元，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當於原告
13 催告期限屆滿後，對原告負遲延責任。

14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被告既對原告負借款60萬元返還責任而迄未履行，陷於給
21 付遲延，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
22 達翌日即109年9月22日（見109司促10061卷第69頁）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4 ，自應予以准許。

25 4、原告並未於104年8月27日借款20萬元予被告一節，業如
26 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借款2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27 息，自非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
29 元，及自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曾靖雯